

111年07月份廉政宣導

製作人：藍韋倪



#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

##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

 檢舉專線

0800-024-099

撥通後再按4

 檢舉獎金

最高獎金新臺幣

1500萬元

LINE@啄木鳥公民樂好友募集中

 i 幸福行動聯盟 | 



廣告

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防範縱火保平安

110年8月26及27日新北市一社區大樓發生1起連續縱火案件，消防機關到達現場後立即依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」通報警察機關，並即時將縱火嫌疑犯逮捕，雖然案件未造成人員傷亡，消防署仍提醒大家可以依照「三從四得」的方法防範縱火，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以確保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根據消防署統計，近10年全台共發生2,602件縱火案，造成177人死亡。縱火犯常見的縱火手法多為「明火引燃起火處可燃物」及「汽油縱火」，而以汽油縱火的案件往往容易造成人員傷亡。

「三從四得」的目的為防範居家或社區大樓的縱火，

**三從**：從消除死角做起、從守望相助著手、從消除雜物動手。

**四得**：可疑狀況要認得、大門上鎖要記得、監視設備要捨得、滅火方法要曉得。





可疑狀況要認得



大門上鎖要記得



監視設備要捨得



滅火方法要曉得

消防署強調，公共場所的縱火容易造成重大傷亡，所以平時各消防機關會針對列管場所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以確保公共環境即使被縱火，也不易擴大火勢。而個人住家安全除了三從四得之外，家中使用的打火機必須收好，以防家中小孩或有精神疾病者取得後引火發生火災。消防署的網站也有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下載使用，可供民眾檢視居家的安全，平時即做好縱火防範準備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 如何落實個人對保密的認知

人類有個特性，就是喜歡聽小道消息，並到處張揚傳述，或向他人詢問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。這種情形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常發生。例如張三遇見正在軍中服役的王二，張三就問王二說：「阿貓最近怎麼都未回來，是不是部隊在忙些什麼？」王二不假思索即稱：「近來參加師對抗演習，從〇〇行軍到〇〇，累死人了。」諸如此類的談話內容，都已違反個人應該保守軍事秘密的規定。

所以保密是要從個人做起，因為洩密事件是由於人為因素而引起。在現今電子科技網路資訊發達的情況下，更要注意個人保密的習慣及措施，以下二項是個人對保密方面應該注意的事項：

### 一、在個人的保密措施方面：

首先要養成保密的習慣，即在下班後一定要檢查辦公桌是否上鎖，各項文件是否收妥，影印後的廢棄料是否依規定銷毀，這些都是在日常生活中應該隨時注意，並且還要持之以恆。要時時提醒自己謹言慎行，須知「一語外洩，身敗名裂；一字外洩，全軍覆沒」類似言語洩密的例子不勝枚舉。所以每個人應在言語上自重、自愛、自覺、自律，與外界人士接觸時，應注意言行保密，隨時提高警覺，不要因一時疏忽而發生洩密情事。個人對外言行不要以任何方式向非法定人員

透露。主管宣導的相關保密法令要躬行實踐，牢記在心。只要由我做起，時常檢討，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，就能夠維護機密安全。

## 二、在電腦作業保密上應有的認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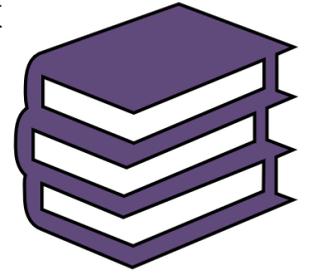
現今電腦已經是非常普及化的一種裝備了，幾乎個人業務上所有資料都以電腦來處理建檔及存取相關料。故電腦也常常是資料最容易被竊取及洩漏的途徑。因此在使用電腦時要注意下列幾點：

- (一) 使用電腦時要進行登記與管制，儘量少用磁片、光碟片、隨身碟等容易攜出入的資訊媒體，最好使用有專人管制的區域網路，以維護資料保密安全。輸出的報表，應比照分類保密資料妥善保管、登錄及備查，另逾期失效報表資料應呈核權責長官後登錄監毀。
- (二) 身為單位主管應定期抽檢電腦使用相關紀錄表。
- (三) 硬體故障維修時，對於廠商維修人員，要限制其工作地點，並由相關業管人員共同陪同監護維修作業。
- (四) 在電腦連線時，要設立密碼保護及申請個人使用權限，始可使用電腦。

身為維護國家安全的軍人或處理政府公務的公務員，首先要從個人的保密習慣做起，也許可能一個字或是一句話就會造成個人、政府或國家嚴重的傷害。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近幾年家長為了補強子女的課業，除參加補習班或聘請家教外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，坊間複合型輔助教材（含紙本及數位）已成為熱門的替代商品，但消費爭議亦日漸增生。為導正交易秩序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指定教育部擔任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（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）」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儘速研訂相關管理機制，並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統計全國地方政府受理該類教材的消費申訴案件，自 105 年起每年均逾百件，甚至將近 200 件；且其消費金額常動輒數萬元至十多萬元，甚至高達數十萬元，對於一般受薪家庭而言，費用實屬可觀，一旦發生消費爭議，影響權益甚鉅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據地方政府消費保護官反映，教材業者常以偏遠地區或弱勢家庭為行銷對象，勸誘家長購買長達數年之高價教材。因其行銷手法有所爭議，且契約內容未盡公平合理，以致衍生不少消費糾紛，相關態樣如下：

- 一、自稱服務公職(市府政策宣導人員)、假藉公益(某兒童協會)或專業人士(學校課輔老師)等名義，使家長誤以為是相關機關(團體)所合作、推薦或補助經費之教材。

- 二、強調比補習班便宜，還有課程諮詢服務(網路或實體)，強化家長對教材的期待，使其衝動而購買。
- 三、宣稱教材均配合 12 年國教的最新課綱，實際為特定年份版本(可能已過時)，且未能隨課綱及時更新或補充相關教材內容。
- 四、對於應揭露之消費資訊隱匿或避重就輕，如強調可以優惠價購得全年級(國小 6 年或國、高中 3 年)教材及課程輔導，卻未告知通訊或訪問交易之解約權規定；標榜可分期付款，卻隱瞞實為向資融公司辦理貸款。

行政院已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儘速研訂相關業者之應注意事項，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以建立一個健全安心的消費環境，讓消費者購得真正需要之教材商品及服務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## 廉政案例宣導

### 塗改酒測值，遺憾一輩子

#### 【故事簡述】

警員曾糊塗某日接獲車禍通報，立即前往處理，在事故現場對肇事車主酒駕哥及被害人阿力施行酒測，阿力酒測值為「0」，酒駕哥的酒測值，則高達 0.88 毫克，已超過規定標準，曾糊塗將兩人帶回警局作筆錄。

酒駕哥與阿力在談和解的時候，警局小隊長為酒駕哥送來和解金，曾糊塗才知道原來酒駕哥是退休警察，一直以來跟小隊長交情都很好。小隊長離去後，酒駕哥竟厚著臉皮表示，他與小隊長是老同事的關係，而且民事部分，也已經賠償阿力，希望曾糊塗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不要將他移送法辦。曾糊塗陷入兩難，他知道不將酒駕哥移送是違法的，但他也想討好長官；曾糊塗心一橫，就將酒駕哥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抽換掉，讓酒駕哥簽了酒測值為「0」的測定表後，自行離去。

曾糊塗明知酒駕哥開車肇事，且測試呼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開立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裁罰並移送法辦，卻掉包酒精濃度測定表，讓酒駕哥免受行政裁罰及刑事追訴。最後，曾糊塗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個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



## 【溫馨叮嚀】

警察人員於執行酒測時，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的「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」處理，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上者，已經違反刑法第 185-3 條的規定，應製作違規通知單舉發裁罰，並將駕駛人移送法辦。

曾糊塗違背法令規定，將業務職掌的酒精濃度測定表掉包，讓肇事者酒駕哥獲得免繳交罰鍰及受刑事追訴程序的不法利益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。這樣的一念之差，除讓公務生涯蒙上污點外，也影響身為警察人員之廉潔形象，實在悔不當初。

另外，員警如遇有請託關說案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，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機關政風單位，登錄程序除可以保障基層員警的法律權益外，公務員並依循標準及作業原則，也能夠避免人情上的壓力，而踰越依法行政的最後一道防線。

## 【參考法規】

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；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

照 2 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
☐ 刑法第 185-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.05% 以上。

☐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：

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，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，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 後略 )

☐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